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劉子茜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王姍姍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 理 人 林勵之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楊雅如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03 代 理 人 黃勝豐
04 相 對 人
05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09 代 理 人 葉佐炫
10 相 對 人
11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2 0000000000000000
13 0000000000000000
14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15 相 對 人
16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7 0000000000000000
18 0000000000000000
19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20 0000000000000000
21 0000000000000000
22 相 對 人
23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24 0000000000000000
2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26 0000000000000000
27 0000000000000000
28 相 對 人
29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30 0000000000000000
31 0000000000000000

01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02
03
04 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民國113年12月5日所為民事裁定
05 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附件一債權比例、每期清償額、6年
08 清償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附件一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11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12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
13 239條亦定有明文。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準用上開規
14 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15 二、查本院上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16 予更正。

17 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